

广西酿酒协会文件

桂酒协字 [2022] 06 号



关于《茶本香型蒸馏酒》团体标准 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西酿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经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及相关专家技术审核，《茶本香型蒸馏酒》团体标准提案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

各标准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制定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广西酿酒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按计划递交标准征求意见稿。同时，为使该立项标准的制订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与立项标准相关的科研、使用、管理单位或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该项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蒙秋艳

电 话：0771-4304351、15289684795

邮 箱：gxjx2009@yeah.net

